

市 政 署

第 009/DGF/2021 號

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目錄

招標方案

1. 標的.....	1
2. 投標人.....	1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1
4. 索取招標文件	4
5. 投標書的遞交方式	4
6.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5
7. 解釋會	6
8.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6
9. 臨時保證金	6
10. 確定保證金	7
11. 不接納投標書的情況	8
12.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的標準.....	8
13. 判給權利之保留	9
14. 合同擬本及判給通知	9
15. 聲明異議及要求解釋	9
16. 解決糾紛的辦法	10
17. 採購資訊公開	10
18. 適用法例.....	10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目錄

承投規則

1. 標的.....	11
2. 一般說明.....	11
3. 合同地位與讓與	11
4. 稅項.....	11
5. 監察.....	11
6. 不履行合同/承投規則的處分.....	12
7. 解除合同.....	13
8. 解決糾紛的辦法	13
9. 適用法例.....	14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招標方案

1. 標的

- 1.1. 本公開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方便市民休憩或運動前寄存隨身物品。
- 1.2. 本招標方案旨在訂定上點所述的公開招標程序須遵守的規定。
- 1.3. 上述之租賃期限為五年，由本署首次通知許可安裝之日起計。

2. 投標人

- 2.1. 凡在本澳居住的自然人或辦事處設於澳門的法人，並聲明完全履行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有關附件所列條件者，均可參加是次公開招標。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繕寫，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第 3.1 及 3.2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第二部分 — 文件(第 3.3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3.1. 價格標書

報價單應遵守下列規定：

- 3.1.1. 應按附件一的式樣編制報價單。
- 3.1.2.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改、把字刪除或在行間加字；如屬打印者，須以同一字型打印；如屬手寫，則須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
- 3.1.3. 本招標方案第 3.2 點的各式文件，每頁須由投標人或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簡簽或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以及在最後一頁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若由獲授權人簽署，則必須於本招標方案第 3.3 點規定的文件部份內附同有關授權書正本。
- 3.1.4.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若價格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 3.1.5. 倘投標人遞交的價格標書中單價與總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價格為準。
- 3.1.6. 報價單須標示投標書的有效期及交貨期，投標書的有效期不得少於九十日，由開標日起計。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3.2.1. 報價單 (參考附件一)

- a) 須分別清晰標示每種尺寸儲物櫃的每小時收費(澳門元)，以及不同尺寸儲物櫃的每小時總平均收費(澳門元)，倘若總平均收費計算方面出現錯誤，則以每種尺寸儲物櫃的每小時收費為準；並且必須提供至少三種尺寸的儲物櫃，且每格儲物櫃每小時收費不可高於伍圓正(MOP5.00)。
- b) 提供適用於儲物櫃的支付方式，必須具備至少三種支付方式：硬幣、紙幣及電子支付方式(其中一種須為本澳普遍使用的電子支付方式)。
- c) 接獲許可安裝儲物櫃通知後的交貨期(包括安裝期)。

3.2.2. 儲物櫃之詳細資料

- a) 包括每種儲物櫃之彩圖、牌子、型號、尺寸規格、產地及耗電情況資料等。

3.2.3. 營運方案

- a) 營運架構。
- b) 儲物櫃內部及外部衛生清潔措施及流程(每月至少清潔一次)。
- c) 儲物櫃及存放物品的保安措施。
- d) 便民措施(包括對公眾的優惠等)。

3.2.4. 保養維修及應變機制計劃

儲物櫃日常保養及緊急維修方案(包括遙距控制儲物櫃技術、緊急維修熱線、緊急維修人員數量及服務時段等)。

3.2.5. 2016 年至截標日提供儲物櫃服務的經驗(參考附件五)

- a) 過往或現在正服務機構或公司(至少服務滿 6 個月)。
- b) 過往或現在正營運儲物櫃組數(至少服務滿 6 個月)。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3.2.6. 倘投標人認為適宜時，可提交上述各點未有涵蓋而欲說明的事項或補充資料。

3.3. 投標人資格的證明文件

文件的組成(應按下列次序詳列並遞交)：

3.3.1. 由本署發出的臨時保證金的繳付證明影印本。

3.3.2. 一份指出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又或倘投標人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構的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並聲明：1)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2)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3)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債務，且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債務人；4)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日內繳付確定保證金；及 5)聲明按有關保險法例向以澳門為總址或具其代表之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保險目的是為保障於合同期間，基於由設施、設備、工作人員或獲判給人執行工作原因而對第三者所引致之意外、所有損失及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參考附件二 A 或附件二 B 之擬本)，聲明書須為正本，投標人或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須按身份證式樣簽署。

3.3.3. 商業登記證明：

成立公司及倘有的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或提供印有由公共部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的數碼證明二維碼，該二維碼影像必須清晰，並可透過掃碼成功取得電子證明；上述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自然人**，且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須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參考附件三)。

3.3.4. 營業稅：

已繳付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的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報表)影印本。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3.3.5. 授權書：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3.3.6.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投標人須提交其本人或於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或倘有之授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該等身份證明文件均需載有簽署式樣。

(上述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限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4. 索取招標文件

有意投標人可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期前，前往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索取有關招標文件，亦可登入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投標人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內，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5. 投標書的遞交方式

- 5.1. 價格標書(第 3.1 及第 3.2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及密封的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投標人簽署或蓋章緘封，信封面須載有「投標人的名稱」、「招標實體名稱」、「招標名稱及編號」以及「價格標書」字樣，參考樣式如下：

市政署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價格標書
投標人的名稱：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 5.2. 第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放置在另一個不透明及密封的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投標人簽署或蓋章緘封，信封面須載有「投標人的名稱」、「招標實體名稱」、「招標名稱及編號」以及「文件」字樣，參考樣式如下：

市政署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文件 投標人的名稱：
--

- 5.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置於第三個不透明及密封的信封內封妥，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投標人簽署或蓋章緘封，信封面須載有「投標人的名稱」、「招標實體名稱」、「招標名稱及編號」以及「投標書」字樣，參考樣式如下：

市政署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投標書 投標人的名稱：

6.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6.1. 投標人須由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中午十二時前把投標書親自遞交至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並索取簽收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方式寄送至上址。
- 6.2. 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便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6.3. 若郵寄投標書，投標人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以逾期送抵的投標書為由，提出聲明異議。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7. 解釋會

- 7.1. 解釋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舉行。
- 7.2. 倘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解釋會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舉行。

8.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8.1. 本署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正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進行開標，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8.2. 倘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開標會議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舉行。

9. 臨時保證金

- 9.1. 投標人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依時履行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 9.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元貳仟圓正(MOP2,000.00)，可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提供。若以現金存款，可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參考附件四)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本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因繳付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
- 9.3. 投標人須於截標日前繳交臨時保證金，並須以參與投標人的名稱登錄。
- 9.4. 投標書有效期屆滿，或一旦在屆滿前已與任一投標人訂立合同，又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投標無效後，不獲判給或其投標書未獲接納之投標人，均有權獲返還其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9.5. 獲判給人可於繳交確定保證金後獲發還臨時保證金。
- 9.6. 投標人須準確及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除經適當確認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投標人之原因外，倘出現以下任一情

況，有關投標人將喪失其所繳交的臨時保證金，而該臨時保證金撥歸市政署。此外，倘發生第 9.6.2 點之情況，判給將視作無效：

9.6.1. 投標人在其標書被開啓後放棄投標；

9.6.2. 獲判給人在繳交確定保證金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項目，或未有及時提供確定保證金。

10. 確定保證金

- 10.1. 確定保證金之金額為澳門元壹萬圓正(MOP10,000.00)；倘本署需於其他地點增設儲物櫃，確定保證金之金額不變。
- 10.2. 獲判給人須在獲判給通知後八日期限內繳交確定保證金，作為確實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 10.3. 若獲判給人不依時繳交確定保證金，在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臨時保證金將撥歸市政署，判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10.4. 若獲判給人在規定簽訂合同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在三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判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10.5. 如獲判給人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及相關合同之規定，尤其嚴重影響對外服務的運作、設施設備的使用及市政署的形象，經獲判給人解釋後仍不獲接納者，本署可沒收獲判給人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而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10.6. 於承租期間，若需按承投規則的規定，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十日期限內重新填補。否則將視為獲判給人未能履行義務而終止合同，餘下的確定保證金將不獲發還。
- 10.7. 倘獲判給人提交確定保證金後，因故不能承標，縱使未簽訂合同，將喪失所有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本署。
- 10.8. 當獲判給人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則在合同期限屆滿時，獲判給人將獲退回所繳交的確定保證金。
- 10.9.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獲判給人負責。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11. 不接納投標書的情況

在下列任一情況，不接納投標人的投標書：

- 11.1. 在招標公告內所指定的遞交投標書期限過後，才遞交標書或臨時保證金。
- 11.2. 投標書的遞交方式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5 點的規定。
- 11.3. 臨時保證金非以投標人名稱登錄。
- 11.4. 不符合第 3.1 點所規定編製的第 3.2 點文件。
- 11.5. 不符合或欠缺第 3.2.1、3.2.2、3.2.3、3.2.4、3.3.2、3.3.3 及 3.3.5 點所指的任一項文件。
- 11.6. 投標人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能補交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3.3.1、3.3.4 及 3.3.6 點所規定的文件。

12.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的標準

- 12.1. 判給實體不接納不符合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有關附件要求的投標書或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 12.2. 甄選投標書時，如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5 點所指的文件，則投標人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交。
- 12.3. 甄選標書的標準及比重如下：

評分標準	比重
不同尺寸儲物櫃的每小時總平均收費	40%
交貨期	10%
支付方式	5%
儲物櫃說明及規格	10%
營運方案	10%
保養維修及應變機制計劃	15%
2016 年至截標日提供儲物櫃服務經驗	10%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13.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況，判給實體有權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 13.1. 基於公共利益之情況。
- 13.2. 市政署決定將有關租賃推遲至少六個月。
- 13.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
- 13.4. 所有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之最低質量要求。
- 13.5. 獲最高評分之投標書低於 50 分。

14. 合同擬本及判給通知

- 14.1. 應由繳交確定保證金之日起計三十日內簽訂書面合同。
- 14.2. 獲判給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計五日內發表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則視作其接受該合同擬本。
- 14.3. 僅當因合同擬本訂定的義務沒有載於招標文件及獲判給人的投標書時，方可對合同擬本提出聲明異議。
- 14.4. 訂立合同相關的費用及印花稅，皆由獲判給人承擔。
- 14.5. 簽訂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 14.6. 獲判給人須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方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例。
- 14.7.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的規定，須將判給決定通知意屬投標人及其他投標人。

15. 聲明異議及要求解釋

- 15.1. 接收聲明異議的實體為市政署。
- 15.2.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本署提出聲明異議。
- 15.3. 投標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對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倘有附件方面存有理解上的疑問要求解釋說明。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 15.4. 市政署不受理投標人因投標書製作上的錯漏而提出的任何聲明異議。
- 15.5. 第 15.2 及 15.3 點所述的聲明異議及解釋要求須在辦公時間內交予位於澳門東方斜巷 14 號東方中心地下的財產及採購處。
- 15.6. 市政署將通知所有投標人已作出的決定和解釋。
- 15.7. 如有疑問，請聯絡陳小姐 8399 3136 或葛先生 8399 0243。

16. 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衍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之法院審理。

17. 採購資訊公開

根據《政府採購資訊公開指引》，是次公開招標的招標文件、開啟投標書及判給之結果將作出公開，內容包括各投標人/獲判給人的名稱、投標/判給價格、給付期限、投標書是否獲接納等資料，並將按實際程序進度上載至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

18.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相關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本公開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方便市民休憩或運動前寄存隨身物品。
- 1.2. 獲判給人須嚴格依照本承投規則及附件所定的規定及條件，以及有關合同的條款提供上點所述工作。

2. 一般說明

詳見附件六，該附件構成本承投規則之組成部分。

3. 合同地位與讓與

未經市政署預先書面許可，獲判給人不得以任何名義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讓與合同地位。

4. 稅項

由獲判給人負責處理妥當其稅務狀況，並專責支付其從事有關活動應繳之稅項。

5. 監察

- 5.1. 本署有權監察獲判給人履行合同的情況下，並為此採取適當的措施，亦有權隨時調查獲判給人提供的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 5.2. 獲判給人有義務向本署提供所有澄清及資料，並為本署行使上述權力給予一切所需的協助。
- 5.3. 市政署指定轄下部門或附屬單位執行監察工作。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6. 不履行合同/承投規則的處分

6.1. 倘遇下列情況，市政署可對獲判給人科處罰款：

6.1.1. 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判給人的原因：

- (a) 供貨及工程延誤，獲判給人如未能於預期完成指定地點安裝項目，須每日罰款澳門元貳仟圓正(MOP2,000.00)。
- (b) 倘獲判給人在合同期間全面或局部中斷提供服務，每日(每組儲物櫃計算)罰款澳門元伍佰圓正(MOP500.00)。
- (c) 倘獲判給人接獲儲物櫃不能開啟或故障通知，獲判給人如未能於預期時間內完成處理緊急故障，須每次罰款澳門元伍佰圓正(MOP500.00)。
- (d) 如獲判給人不履行或瑕疵履行載於附件六第 3 點之規定或義務，則科處罰款，首十日每日科處澳門元壹仟圓正(MOP1,000.00)；緊接之第十一至第二十日每日科處澳門元壹仟伍佰圓正(MOP1,500.00)；緊接之第二十一日起每日科處澳門元貳仟圓正(MOP2,000.00)。
- (e) 除了科處罰款外，倘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所訂條件為由，以致市政署向第三者取得財貨時，由此引起之費用，則由獲判給人支付。

6.2. 科處任何罰款前，市政署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獲判給人，並說明原因，且在適用時指明復原的條件，以便獲判給人於十日期間內提出答辯。

6.3. 獲判給人須在收到處罰通知之日起計二十日內，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付罰款，倘逾期不繳付罰款，市政署有權從確定保證金中扣除有關罰款。

6.4. 倘確定保證金被扣除罰款後，獲判給人須在收到市政署通知日起計十日內重新補繳保證金至原來金額。

6.5. 科處罰款並不免除獲判給人承擔對第三者或尚有的責任以及其他依法須承擔的責任，且不影響市政署向獲判給人追討市政署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的賠償權利。

6.6. 科處本條罰款之權限屬於判給實體。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7. 解除合同

7.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解除合同：

- 7.1.1. 獲判給人嚴重或屢次不履行合同或承投規則所定規定及義務。
- 7.1.2. 未經市政署批准，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或讓與合同地位。
- 7.1.3. 獲判給人不按照第 6.4 點的規定重新補繳確定保證金至原來金額。
- 7.1.4. 未能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租金，且逾期多於三十日。
- 7.1.5. 獲判給人已達一個月未清繳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7.2. 市政署有權基於公共利益於任何時候解除合同，而無須事先聽取獲判給人的意見。

7.3. 倘市政署擬根據第 7.1 點所述的原因解除合同，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獲判給人，並說明原因，以便獲判給人於十日期間內提出答辯。

7.4. 基於第 7.1 點所述的原因解除合同，獲判給人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該保證金撥歸市政署所有，並無權要求任何賠償，且不影響市政署向獲判給人追討市政署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的賠償權利。

7.5. 上述解除合同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而獲本署接受或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

7.6. 倘由獲判給人提出解除合同，則須提前九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市政署，而有關之確定保證金則不予以發還。

8. 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法院審理。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9.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相關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附件一 招標方案 3.2.1.
報價單

種類及參考尺寸	儲物櫃尺寸 (L x W x H mm)	每格儲物櫃每小時 收費 (澳門元)	備註
大格 450(L) x 500(W) x 400(H)mm			
中格 450(L) x 500(W) x 300(H)mm			
小格 450(L) x 500(W) x 200(H)mm			
幼格 450(L) x 500(W) x 100(H)mm			

不同尺寸儲物櫃每小時總平均收費(澳門元) _____

倘能提供請在空格內填✓

支付方式： ☐ 硬幣 ☐ 紙幣

☐ 電子支付方式(其中一種須為本澳普遍使用的電子支付方式)

請列明可使用的電子支付方式：_____

接獲許可安裝通知後，交貨期(包括安裝期)_____日(不可多於 60 日)

倘接獲儲物櫃不能開啟或故障通知，_____分鐘內完成處理緊急故障(不可多於 360 分鐘)

本投標書的有效期為_____日，由開標日起計。(投標書有效期不得少於 90 日)

註：倘提供少於三種尺寸的儲物櫃；或每格儲物櫃每小時收費高於澳門元伍圓正；或未能提供硬幣、錢幣及電子支付，標書將不被接納。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附件二 A 招標方案 3.3.2.
聲明書
法人(即公司)投標人

投標人(公司名稱)_____，辦事處設於
(地址)_____，
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或財政局之註冊編號為
_____，由合法代表人(姓名)_____，
為(指出於公司的身份或委託人)_____，
_____，持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
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之類型)_____，
_____，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加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進行之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訂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公告、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其附件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債務，且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債務人。
4. 倘本公司中標，將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八日內繳付確定保證金，作為履行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倘本公司中標，將按有關保險法例向以澳門為總址或具其代表之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保險目的是為保障於合同期間，基於由設施、設備、工作人員或獲判給人執行工作原因而對第三者所引致之意外、所有損失及損害承擔賠償責任。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備註：1.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2.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附件二 B 招標方案 3.3.2.
聲明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投標人

投標人_____，住址為_____，
_____，（婚姻狀況）_____，
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
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之類型）
_____，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加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進行之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訂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公告、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其附件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債務，且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債務人。
4. 倘本人中標，將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八日內繳付確定保證金，作為履行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倘本人中標，將按有關保險法例向以澳門為總址或具其代表之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保險目的是為保障於合同期間，基於由設施、設備、工作人員或獲判給人執行工作原因而對第三者所引致之意外、所有損失及損害承擔賠償責任。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備註：1.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2.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附件三 招標方案 3.3.3.

聲明書

(僅適用於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自然人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

1. 投標人姓名： _____
2. 婚姻狀況： _____
3. 出生地： _____
4. 住所： 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及有效到期日： 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及實體： _____
7. 商業名稱： _____
8. 商業企業之地址： _____
9. 納稅人編號： _____

本人聲明上述所提供的資料確實無訛。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附件四 招標方案 9.2.

臨時保證金之存款憑證

_____(存款人姓名)_____, 為_____(投標人名稱)_____的代表, 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_____澳門元貳仟圓正(MOP2,000.00)_____, 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 市政署, 戶口編號: 9002254263), 作為臨時保證金, 以保證_____(投標人名稱)_____將準確且依時履行_____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_____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

根據第 24/2020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第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 自 31/3/2021 起本文件不需繳付印花稅。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附件五 招標方案 3.2.5.
2016 年至截標日期間提供儲物櫃服務經驗

序號	政府部門/機構/公司 名稱	服務期間 至少服務滿 6 個月 (須列明開始月/年及結束月/年)	儲物櫃組數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附件六 承投規則 2. 一般說明

1. 經營及設施管理範圍

- 1.1. 於本署轄下地點(參考附件七)，設置儲物櫃，每個地點之儲物櫃不能超出本署所要求的尺寸，每組儲物櫃的實際格數及每格大小由雙方協商及設計。
- 1.2. 儲物櫃的清潔衛生及保安措施，概由獲判給人負責。

2. 交貨期及安裝期

- 2.1. 獲判給人應在市政署發出之通知書或訂立合同上所定之期間送貨及安裝，該期限是根據投標人之投標書而定。
- 2.2. 獲判給人承諾根據其報價提供之交貨期(包括安裝期)內提供本招標所指之各項工作。

3. 獲判給人的義務

- 3.1. 獲判給人必須嚴格地按照其在投標書上所列條件，以及由其所提交而又被本署所揀選之物品、牌子、型號、規格及質量提供儲物櫃，不得以獲判給人認為可代替之其他儲物櫃來取代。
- 3.2. 獲判給人必須於指定期限內交貨，倘延遲交貨，本署將按實際情況有權拒絕接收儲物櫃。
- 3.3. 獲判給人應嚴格遵照合同條款及全部組成合同的規定。
- 3.4. 市政署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與本承投規則所述者不符之各項目之權利。
- 3.5. 倘獲判給人進行改動/更換已安裝的儲物櫃(如調整尺寸或格數等)，必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署同意後方可進行。
- 3.6. 有關儲物櫃之維修、日常保養、運作、保管或使用不善，而導致有關設施/內存物品出現損壞/遺失，均由獲判給人承擔。
- 3.7. 倘本署接獲公眾對有關儲物櫃之任何投訴時，獲判給人須於五個工作日內向本署作出書面解釋。
- 3.8. 由獲判給人自行保持儲物櫃內部及外部處於清潔及衛生狀況，每個月至少需清潔一次，並需向本署提交月度報告。
- 3.9. 由獲判給人自行負責儲物櫃及存放物品的保安措施。
- 3.10. 獲判給人需於每季結束翌月內，向本署提交儲物櫃之季度使用報告，以便評估使用狀況。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 3.11. 所有廣告、任何形式的廣告/宣傳牌或指示牌需均預先以書面及具體設計圖呈交本署及權限部門審批；如有需要，必須向權限部門申請牌照，相關辦理手續費用由獲判給人負擔。
- 3.12. 安裝監控設備，應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需向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申請權限，相關辦理手續費用由獲判給人負擔，並需提交相關文件予本署存檔。
- 3.13. 獲判給人不可把標書內之服務有償或無償轉讓合同地位或分判於第三者公司作獨立經營。
- 3.14. 倘於租賃期限內，本署需於其他地點增設儲物櫃，將由獲判給人安裝及經營。
- 3.15. 獲判給人在經營儲物櫃時應遵守下述之規則：
 - (a) 經營之儲物櫃必須符合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尤其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
 - (b) 遵守經營有關設施所涉及現行之商業活動規例。
 - (c) 必須具有足夠工作人員，以確保服務的正常運作。
 - (d) 在未預先獲本署核准下，禁止在儲物櫃內、外張貼宣傳物品。
 - (e) 每個地點之儲物櫃均不能超出本署所要求的尺寸(參考附件七)，每組儲物櫃的實際格數及每格大小由雙方協商及設計。
 - (f) 經營儲物櫃收費：須至少提供三種尺寸的儲物櫃(參考附件一)，並按儲物櫃大小收費，每格儲物櫃每小時不可高於澳門元伍圓正(MOP5.00)；倘獲判給人調整儲物櫃收費金額，必須預先經市政署許可及同意。
 - (g) 儲存物的服務時間以 24 小時內計算，倘超出時限，每格每小時收費則由獲判給人自行訂定，有關額外收費金額須獲市政署許可及同意；倘獲判給人調整儲物櫃的額外收費金額，必須預先經市政署許可及同意。
 - (h) 本署有對收費金額有斟酌議定的權力。
 - (i) 設置儲物櫃必須具備至少三種支付方式：硬幣、紙幣及電子支付方式(其中一種須為本澳普遍使用的電子支付方式)。
 - (j) 必須在儲物櫃當眼位置放置價格表，清晰標示價格及電子支付方式。
 - (k) 倘設置地點涉及道路或路面改建工程，獲判給人需配合相關工程而將所設置之儲物櫃負責進行遷移或撤離/還原工作，一切費用由獲判給人承擔。而因工程涉及需撤離之儲物櫃，有關返還/豁免工程期間之租金，將按撤離日起計算。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4. 租金

- 4.1. 每組儲物櫃包括能源費用每月租金為澳門元伍佰圓正(MOP500.00)。
- 4.2. 由市政署通知許可安裝之日起首兩個月為免租期。
- 4.3. 獲判給人須於每月首八個工作日內前往本署財務處出納繳交當月月租金；或經本署預先許可之時間或方式繳付。
- 4.4. 倘於租賃期限內，本署需於其他地點增設儲物櫃，由市政署通知獲判給人許可安裝之日起首兩個月為免租期。
- 4.5. 本招標所涵蓋的經營業務概由獲判給人自負盈虧。

5. 合同期限及續約條件

- 5.1. 租賃期為五年(由本署首次通知許可安裝之日起計)。
- 5.2. 倘於租賃期內，本署需於其他地點增設儲物櫃，租賃期之屆滿日不變。
- 5.3. 於租賃期內，每格儲物櫃每小時需按報價單收費，不得增加收費。
- 5.4. 合同得以續期，惟續期之總年期不可多於三年。
- 5.5. 倘獲判給人有意於合同屆滿後延續租賃期，必須在合同屆滿提前至少九十日向本署以書面提出續期申請及提交營運方案，否則有關之租賃合同將於期限屆滿時失效。
- 5.6. 本署將評估獲判給人的服務質素、各方面表現，以及營運方案內容，以決定會否接受續期，如認為獲判給人符合條件，且服務達滿意水平，可延續本招標之合同。
- 5.7. 如獲判給人獲本署接納其續約申請，本署有權調整租金，或本署可因應市場或經濟狀況釐定調整幅度，惟調整的租金須於合同屆滿前九十日至三十日內達成共識。

6. 營業時間

- 6.1. 設施設置地點倘涉及開放服務時間，則按照開放服務時間進行營業(由市政署提供)。

7. 保險

- 7.1. 獲判給人須按有關保險法例向以澳門為總址或具其代表之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保險目的是為保障於合同期間內，基於由設施、設備、工作人員或獲判給人執行工作等原因而對第三者所引致之意外、所有損失及損害承擔賠償責任。
- 7.2. 獲判給人必須向本署遞交保險單之副本乙份，並須在本署要求下即時出示保險費收據。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8. 其他負擔

- 8.1. 獲判給人需提供 24 小時緊急維修熱線。
- 8.2. 按本署之通知，獲判給人將儲物櫃設置於本署指定的地點，包括輔助材料、運輸及安裝。

9. 場所的返還

- 9.1. 不論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或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於本署指定的期限內騰空屬獲判給人之可移動財產，並須退還本署倘有提供的設施、設備及物品，如發現有損壞或遺失，均由獲判給人負責。
- 9.2. 上點所指的期限屆滿後，倘獲判給人仍未騰空可移動財產或返還設施、設備及物品予本署，則本署有權把獲判給人的可移動財產移走候領及進行還原工程，一切費用將由獲判給人負責，獲判給人且須按承投規則第 9.3 及 9.4 點繳付延期罰款及倘有的倉存費用和工程費。
- 9.3. 倘獲判給人在被通知後十五日內沒有領回上述物品，則視為獲判給人將之棄置，但不影響獲判給人繳付倘有的場所還原工程費用及相關物品倉存費用。
- 9.4. 如獲判給人未能於本署所指定的期限內將場所恢復原狀或騰空有關經營空間設施，每延遲一日必須向本署繳付澳門元壹仟圓正 (MOP1,000.00)，及上點倉存費用為月租除以三十日計算，即使不足一日亦視作一日計算。
- 9.5. 科處本條罰款之權限屬於判給實體。

10. 儲物櫃配套設施

- 10.1. 市政署提供之配套如下：
 - 13A 防水插座/防水過路線盒。
 - 電壓 220V。
 - 建造地基會因應不同地形位置設置。
 - 安裝儲物櫃日期將與獲判給人協商。
- 10.2. 獲判給人需為儲物櫃設置簷篷，指定地點除外。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附件七 擬設置儲物櫃地點（共十組）

第一組：大潭山郊野公園公廁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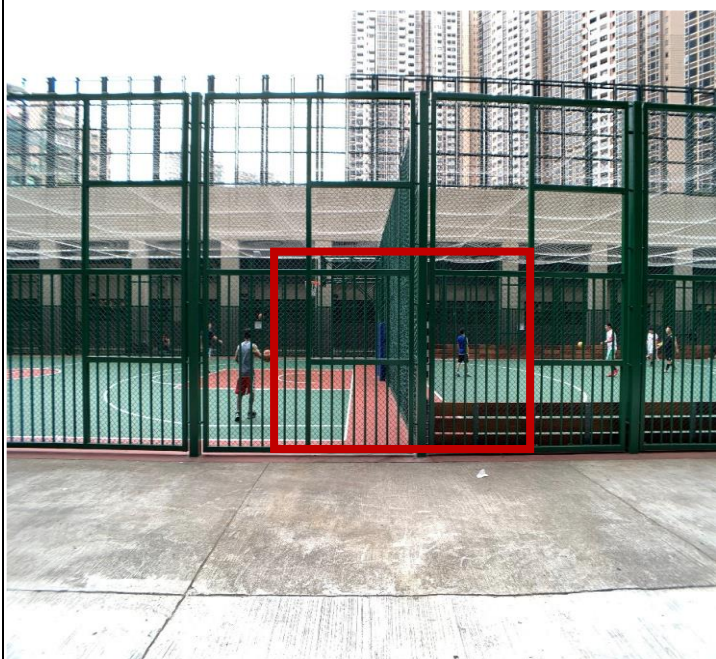
約 3000(L)mm x 500(W)mm x 2000(H)mm

第二組：黑沙海灘公園-哺乳室側



約 3000(L)mm x 500(W)mm x 2000(H)mm

第三組：黑沙環中街自由波地外



約 3000(L)mm x 500(W)mm x 2000(H)mm

第四組：西灣湖景大馬路自由波地



約 3000(L)mm x 500(W)mm x 2000(H)mm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第五組：黑沙環永寧自由波地籃球場外



約 3000(L)mm x 500(W)mm x 2000(H)mm

第六組：黑沙環高利亞自由波地外



約 3000(L)mm x 500(W)mm x 2000(H)mm

第七組：水塘公園天橋底側



約 3000(L)mm x 500(W)mm x 2000(H)mm

第八組：松山公園環山徑壁畫前側



約 3000(L)mm x 500(W)mm x 2000(H)mm

第 009/DGF/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轄下地點安裝及經營儲物櫃

第九組：林茂塘街臨時休憩區自由波地



約 2800(L)mm x 500(W)mm x 2000(H)mm

第十組：林茂塘街臨時休憩區



約 2800(L)mm x 500(W)mm x 2000(H)mm

註：上述圖片僅供參考，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獲判給人需為儲物櫃設置簷篷，第九組及第十組除外。